

。

- 二、另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如經認屬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
- 三、有關如何加強公寓大廈建築物外牆磁磚安全管理，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14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研商會議，會中除釐清公寓大廈外牆面管理、維護、修繕責任外，對於外牆飾材剝落如係因設置違規廣告物之情事所致者，請各地方政府優先加強處理，本部今年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相關督導時，將納入督導重點事項。另外，研修公寓大廈規約範本以引導管理委員會定期管理、維護外牆面磁磚，會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同時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針對 7 樓以上及屋齡達 15 年以上之公寓大廈進行清查與巡查，並造冊列管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對於列管之公寓大廈，也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桃園縣政府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訂定補助辦法，並建議編列預算將外牆磁磚剝落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納入優先補助對象。上述事宜本部亦將納入今（103）年公寓大廈業務考核重點項目。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前立委顏錦福先生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52）

李委員就前立委顏錦福先生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內政警政署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警署外字第 1030059755 號函各警察局應對「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已廢止之法律特予注意審核，對於叛亂罪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以維護民眾權益。
- 二、內政部警政署雖係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之權責機關，惟負責電腦輸入前科紀錄檔之權責機關係軍（司）法機關。爰內政部警政署為求謹慎，業已函請法務部（103 年 2 月 18 日警署外字第 1030059593 號）提供受叛亂罪等判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個案原受判決之法條名稱及條文等相關資料，以判斷是否符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第 6 款「法律已廢除其刑罰，不予記載刑事案件紀錄」之規定，俾利即時正確查證，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私立學校改善、停辦、合併、裁撤及數量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49）